



案例一

醫生的

落魄





案例

小王的父親老王因肝癌住院，是陳醫師的病人。某日，陳醫師巡視病房，面色凝重，把小王叫到病房外，婉轉告知「你的父親已是癌末，依我的經驗，最後這一個月，你們家人要好好陪伴他……」。

小王是獨子，小學時母親過世後，便與父親相依為命，不捨父親就此離他而去，於是問陳醫師：「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延長我父親的生命？再貴的新藥我都願意買」。

「我已經盡力了，即便是目前最新的專利藥品，也只能稍微減緩你父親的疼痛……不過啊，有個方法或許可以延長你父親的壽命，只是有沒有效因人而異，就是找茅山道士使用三國時期諸葛亮祈星延壽之法，也許可以讓你父親延長幾年的生命。」陳醫師小聲說著。「你有這方面的管道嗎？」小王心中燃起一絲希望，立刻向陳醫師追問。

「我這邊正好有認識的道士，不過所需花費不便宜，每次20萬元，你這幾天考慮看看，覺得有需要的話，下週六前把錢交給我，我找人替你處理這個事情。」，小王是個孝子，不忍父親就此撒手人



第一節 有關《刑事訴訟法》之人權保障 第四目 搜索及扣押

寰，隔天立刻支付20萬給陳醫師。然而，道士作法後，小王的父親仍於三週後病逝於安寧病房。對於父親的過世，小王非常不能諒解，遂對陳醫師提出詐欺告訴。

開庭時，小王不斷指摘陳醫師使用上述怪力亂神手法行騙，並告訴承辦檢察官小徐說：「我自從提告後，覺得有被下符，因為每天心神不寧，且手腳經常都會疼痛……」。小徐認該案件有持續偵辦的必要，於是指揮警察機關擴大偵辦。不久，又有三名被害人小張、小李、小劉向警方報案遭陳醫師以相同手法詐騙。檢察官小徐遂向法院聲請搜索票，經核發後，與警方前往陳醫師任職之醫院及住處搜索，並於搜索時，通知記者到場。當日搜索後，記者包圍檢察官小徐詢問本件陳醫師為何被搜索。

「這個陳醫師相當可惡，利用癌末病患家屬希望病人可以存活的機會，以怪力亂神的手法向病人推銷茅山術的祈星延壽方法，每次代價20萬元，當家屬提告時，還向被害人下符，可惡至極。」檢察官小徐氣憤地向記者說道。

翌日，各大新聞頭版，即以「內科權威陳醫師，毫無醫德，下符



殘害病患家屬」報導此案。各政論節目亦邀請小徐至節目暢談本案。一時之間，電視節目可看見檢察官小徐在節目中談論該案偵查方向、進度及具體內容等案情，並直言不久就會起訴陳醫師，且會求處重刑。

不久，檢察官小徐依《刑法》詐欺罪將陳醫師提起公訴。但法院審理結果，認為病人家屬雖有支付20萬元不等之費用，但此實係醫療及癌症專利藥品之費用；至於陳醫師雖有介紹道士給小王、小張、小李、小劉，但並未言及必能延壽，且相關作法費用，亦係小王、小張、小李、小劉等人思考後決定為之，因而認定全案罪證不足，判決無罪確定。

自小徐接受媒體專訪後，外界對陳醫師指責聲浪不斷，陳醫師為了不增加醫院困擾，便辭去醫院醫師職務，回到故鄉臺南開設內兒科診所。但因媒體每日播報陳醫師之新聞，以致該診所無人前往看診，4個月後，因診所看診之病患少之又少，收入無法支付房租，陳醫師不得已，只好與房東終止租約，並將剩餘積蓄買了一部中古計程車，改行當起計程車司機。



第一節 有關《刑事訴訟法》之人權保障 第四目 搜索及扣押



爭點

檢察官辦案過程中，於剛執行搜索完畢，案情尚未明朗之際，即向媒體批評被告、陳述相關案情，並上政論節目暢談所承辦之案件，以致外界對被告負面評價不斷，是否違反無罪推定原則而有侵害人權情事。



人權指標

《公政公約》第14條第2項規定，受刑事控告之人，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，應假定其無罪。



國家義務

根據《公政公約》第14條第2款規定，凡受刑事指控者，在未依法證實有罪之前，應有權被視為無罪。無罪推定是保護人權的基本要素，要求檢方提供控訴的證據，保證在排除所有合理懷疑證實有罪之前，應被視為無罪，確保對被告適用無罪推定原則，並要求根據這一原則對待受刑事罪行指控者。所有政府機關均有責任不對審判結果作



出預斷，如不得發表公開聲明指稱被告有罪（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30段）。



解析

（一）所謂無罪推定，係指任何人未經法院為有罪判決前，均應推定為無罪。而落實無罪原則，可避免未審先判的情形發生，此乃近代人權的重要理念。因此，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第11條第1項規定：「凡受刑事控告者，在未經獲得辯護上所需的一切保證的公開審判而依法證實有罪以前，有權被視為無罪。」此乃刑事訴訟無罪推定之基本原則。《公政公約》第14條第2項亦有相似規定。

（二）我國刑事訴訟程序，對於無罪推定原則亦有明確之規範，《刑事訴訟法》第154條第1項就無罪推定原則予以明文化，就刑事訴訟法保障被告人權提供基礎；而我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亦一再闡述無罪推定之意旨。因此，當前刑事審判實務上，均奉無罪推定原則為刑事訴訟之基本原則。



第一節 有關《刑事訴訟法》之人權保障
第四目 搜索及扣押

(三) 承上以言，人權事務委員會意見強調無罪推定之義務，是適用於所有政府機關均負有義務不得預先判定審判結果，此亦在避免過分的媒體正義，所導致對司法人員施加不得允許之影響，而導致先入之見的預斷危險。因此，依照《公政公約》規定之精神，國家對此亦有相對應之積極義務確保上開無罪推定原則被具體實踐。而我國法律為貫徹無罪推定原則，亦設有許多配套措施，如《刑事訴訟法》第245條明定偵查不公開原則；另《檢察、警察、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》第3條亦明定案件於偵查終結前，檢警調對於偵查方向、進度、技巧、具體內容、犯罪情節等攸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隱私、名譽及所得心證，應加保密、不得透露。其目的就是為了確保無罪推定原則的實現，避免對未經法院判決有罪之嫌疑人或被告名譽造成難以回復之傷害，並兼有保護被告及犯罪嫌疑人以外之證人、被害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及相關人員之名譽與隱私。而《刑事訴訟法》第245條第3項雖就偵查不公開，設有例外規定，但僅限於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，方得例外予以公開。例如：某縣市發生多起性侵害案件，犯罪手法同一，檢警研判係同一人所為，而犯罪之發



生地，多集中在深夜某一路段，檢警遂發布新聞，告知大眾某路段於夜間常有性侵案件發生，要求婦女於夜間盡量不要在該路段出入。

(四) 此外，《刑事訴訟法》另規定證據裁判原則，此亦是落實無罪推定原則之法律條文；而司法實務上，最高法院判例更明白指出，被告之犯罪事實，必須透過證據證明，而此種證明，必須達到有罪確信，如尚有合理懷疑，或對被告之犯罪嫌疑未達無合理懷疑時，法官依據無罪推定原則，只能判決被告無罪。此一判例，我國於99年5月19日公布施行之《刑事妥速審判法》第6條將之明文化，該條明定倘證據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，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。在在顯示我國保障人權、貫徹無罪推定原則之決心。

(五) 本案之檢察官小徐，其積極、認真、嫉惡如仇的辦案理念，固然值得嘉許。但其在本案執行搜索完畢當日，即對媒體表示：「這個陳醫師相當可惡，利用癌末病患家屬希望病人可以存活的機會，以怪力亂神的手法向病人推銷茅山術的祈星延壽方法，每次代價20萬元，當家屬提告時，還向被害人下符，可



第一節 有關《刑事訴訟法》之人權保障 第四目 搜索及扣押

惡至極。」，此種談話已涉及所得心證；且另於政論節目暢談本案之偵查方向、具體內容等案情之舉動，已違反《檢察、警察、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》；又其向媒體談論之內容，多係批評被告行為，並非以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為出發點，亦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要求。

(六) 另檢察官小徐因對媒體敘述過多案情，以致媒體皆以「毫無醫德，下符殘害病患家屬」之標題報導陳醫師之案件，致使社會大眾對陳醫師未審先判，檢察官小徐之行為，亦違反無罪推定原則。縱然陳醫師最後無罪定讞，亦無法彌補檢察官小徐未落實無罪推定、偵查不公開原則所造成之傷害。

(七) 綜上，檢察官小徐上開行為，違反《公政公約》第14條第2項有關無罪推定原則之要求，亦違反我國《刑事訴訟法》無罪推定、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規定，其雖積極、認真偵辦刑事案件，但此一違失，對陳醫師人權之殘害非輕，亦損害我國檢察機關形象及政府致力於人權維護之努力。檢察官小徐因一時失慮，導致其工作上之努力反變成人權的侵害，可謂一念之差，前功盡棄，一步踏錯，滿盤皆輸。

